**2021年农业农村专项**

**项目实施方案**

专项名称：农业公共服务

实施项目名称：溧阳市农产品质量全程化监管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

安全监督科

主管部门：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1年6月2日

**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制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成果，切实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农业农村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下达资金101万元，用于开展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、落实绿色农产品认证补助、支持基层农产品监管安全保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溧阳市农产品质量全程化监管项目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实施范围**

在全市范围开展实施。

**二、实施内容**

**（一）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**

**1、乡镇快检补助**

为促进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，全市11个镇（街道）（除古县街道外），对属地生产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开展监管抽检；每个镇（街道）牵头组织完成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考核要求的4800个镇级农产品检测任务（包括市场流通环节），各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完成60%任务（2880个），市场部门完成40%任务（1980个）。监测的样品种类主要是当地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，能代表当地农畜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基本情况。

2021年市级补助资金按任务比例分配，各镇（街道）（除古县街道外）快检站补助1.8万元，合计19.8万元；市市场局补助13.2万元。

**（二）落实绿色农产品认证补助**

**2、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助。**

支持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，对获证的绿色食品生产主体和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创建主体（别桥镇、上兴镇）进行奖补。绿色食品补助名单、标准另行发文。

**（三）支持基层农产品监管安全保障**

**3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星级乡镇监管站认定奖补**

对通过常州市级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星级乡镇监管站（天目湖镇、南渡镇）进行奖补，奖补标准为10万元/个。

**4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。**

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，提高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水平和主体责任意识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监管业务能力水平。编印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氛围。资金主要用于集中培训、实习实践、绩效评价、宣传考核等直接相关的培训支出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必要的培训教材资料费、教学与实习耗材费、食宿费、场租费、交通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师资讲课费（劳务费）、跟踪服务费，项目实施推进支出的绩效考评、工作宣传、台账资料装订、总结考核、项目审计与验收、检查督查培训有关的其他费用等。

**三、经费预算**

**（一）资金来源**

项目总投资资金101万元，全部为市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**（二）明细预算**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金来源 | | | | | |
| 合计 |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
| 乡镇快检补助 | 33 | 0 | 0 | 33 | 0 | 0 |
| 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助 | 46 | 0 | 0 | 46 | 0 | 0 |
| 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星级乡镇监管站认定奖补 | 20 | 0 | 0 | 20 | 0 | 0 |
|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| 2 |  |  | 2 |  |  |
| 总计 | 101 | 0 | 0 | 101 | 0 | 0 |

**四、项目实施进度**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起至2022年3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1、实施阶段（2021年1月-2022年2月）。根据实施方案内容，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

2、总结阶段（2022年3月）总结典型经验，整理归档各类材料，撰写报告，上报常州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五、绩效目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绩效目标类型** | **绩效目标名称** | **目标值** |
| 1 | 社会效益指标 | 落实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助个数 | 16个 |
| 2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主要农产品速测个数 | 52800个 |
| 3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推动“两品一标一基地”认证，获证奖补兑付率 | 100% |
| 4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培训满意度 | 80% |

**六、项目组织管理**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1、周 刚 溧阳市人民政府扶贫办副主任

2、陈罗明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科长

3、周 剑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副科长

联系方式：0519-87269317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

周 刚 溧阳市人民政府扶贫办副主任